

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213破77号之一

申请人：无锡科睿协尔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2MA1MMYK9T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长庆路 2-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雨笠。

2026 年 5 月 29 日，无锡科睿协尔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无锡科睿协尔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交和解协议后，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认可无锡科睿协尔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和解协议。
- 二、终止无锡科睿协尔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和解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刘 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凯懿